

桃園市 115 年甄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優良駕駛楷模獎」推薦評分表						*為必填	
姓 名*						浮 貼 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此處貼二吋半身正面光面 照片一張(背面請寫姓名) *	
通 訊 地 址*		手 機：					
此處實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實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此處請浮貼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一張* ※計程車駕駛人另浮貼執業登記證（正反面） 影本一張*	
執 業 登 記 證 號*		(計程車駕駛填列)		駕 駛 車 號		(計程車駕駛填列)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年 月 日		現任工作單位*			
實 際 連 續 駕 車 年 資*		年 個月		受 雇 年 資*		自 年 月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 年 個月。 (現任工作單位核章)	
最近五年內特 殊優良事蹟記 載（檢附證明 文件影本）	獎 勵 事 由			日 期		獎 勵 單 位（單位核章）	

曾三次以上當選優良駕駛人經過情形		第一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單位： 第二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單位： 第三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單位： (請一併填寫當選之主辦單位)		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偽造文書處分，並繳回所領獎狀、獎金及負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並同意主辦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詢本人違規、肇事及刑案紀錄等資料。		
駕駛員所屬公(工)會審核簽章*		自行向本府交通局報名者，請檢附相關公(工)會證明。		推薦公司行號 審核簽章*		
管轄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查證該員第一次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違規及肇事 過失紀錄查證		最近三年內(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
不良素行查證		一、最近五年內(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未因犯刑法第185條或185-3條而受刑之宣告或緩起訴處分者。 二、最近五年內(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資 績 評 分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得 分	總 分	評 選 結 果
	1. 曾三次以上當選本省(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最近一次當選已 滿三年，並在最近三年內(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60分。					
	2. 最近五年內(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具下列優良事蹟，每件(次)加二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1. 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或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2. 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者。					
	3. 經中央部會、省、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民間團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4. 擔任本市好孕專車駕駛者。						
5. 經遴選委員會認定之其他特殊事蹟(如好孕專車駕駛)。						
三、駕駛年資逾三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分(當年如有違規及肇事紀錄者，則不給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四、汽車駕駛人具有除國語外，國內各不同族群所慣用之語言或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加五分。						
附註	一、附貼身分證、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須另附執業登記證)影本並檢附各年當選優良駕駛人獎狀及最近五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本表前段(中間雙線以前)由被推薦人、推薦公司行號、有關公(工)會及監理機關填註，後段(中間雙線以後)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